

五專多元入學方案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方案所稱多元入學，指取得國中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，依下列方式之一進入學校就讀：

(一) 免試入學：

- 1、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，係免入學測驗，依性向、興趣、志願等，選擇進入學校就讀。
- 2、全國分為北、中、南三個招生委員會，負責研擬招生規定，報本部核定後彙編訂定免試入學招生簡章，受理各國中報名作業及彙整所屬各區學校錄取名冊。
- 3、招生名額：免試入學總名額，應占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至少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- 4、辦理方式：
 - (1) 參加免試入學學生得同時報名北、中、南各一所學校，惟應僅得擇其中一所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。
 - (2) 各學校得訂定採計之比序項目，並以積分方式作為分發依據；總積分相同時，依各學校所訂優先比序項目進行同分比序。
 - (3) 學校辦理免試入學，不得訂定申請條件。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該科（組、班）招生名額者，全額錄取，超過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 - (4) 比序項目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①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，其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，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。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，不得採計。
 - ②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，其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，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。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，不得採計。
 - ③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。但其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之三分之一。

(1) 學生經依(4)①及②規定比序，仍超額時，報本部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

(2)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，得報經本部核准，辦理免試續招。

(二) 特色招生入學：

1、 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，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，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。

2、 招生名額：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學校核定總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五，未招滿之名額，不得續招且不得移列調整。但經本部核准之特殊班別，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。

3、 辦理方式：

(1) 甄選入學：學校之音樂科、戲劇科、舞蹈科等藝術或職業相關類科，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，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，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，作為錄取依據。

(2) 考試分發入學：

① 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，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，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，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。

② 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，學科分為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五科。

1、 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，或考試分發入學，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，應以同日辦理為原則。

2、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：

(1) 經評鑑優良之學校以科（組、班）為規劃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申辦計畫書內容含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、自我評估、課程規劃、師資條件、教學資源、辦理方式、學生輔導方式、編班方式、招生比率、學生表現、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。

(2) 申請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，得免提申辦計畫書，逕向本部申請，並經同意後辦理。

- (3) 本部應成立五專特色招生審查小組，審查申辦計畫書，其成員包括本部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教育學者專家（包括課程、測驗專家）、學校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等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(4) 本部應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，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。
- (5) 經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將特色招生辦理成果報本部備查。
- (6) 經審核通過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科（組、班），於其後學年度仍擬辦理特色招生者，應每年提出申辦計畫，由本部依據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及招生缺額狀況，核定其招生科別及名額。如欲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之招生學校或招生科（組、班），仍應依據本部公告之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。

四、各種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 免試入學：於每年七月底前辦理分發作業。

(二) 特色招生入學：

1、 甄選入學：其分發或報到，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；報到後之科（組、班）有餘額時，經本部核准者，得辦理續招。

2、 考試分發入學：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科測驗。

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，並均獲錄取者，應擇一學校報到。

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，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。